

有福了(一)

路加福音 6:17-20

莊劉真光 師母

前 言

路加福音 6:17-19 是相當於馬可福音 3:7-12 的記載。但路加刻意將馬可福音 3:7-12 與 3:13-19 的次序對調，而把可 3:7-12 作為耶穌接下來的教訓/講論的場景，來達成他神學真理的強調。由此可見聖經敘述文的作者首要的關心，不是按照時間的先後次序來記載事件，而是傳遞神學的真理。

I. 耶穌的教訓/講論之場景（路 6:17-19）

1. 耶穌和他們下山，站在一塊平的地方 (6:17a)
2. 那裏有一大群祂的門徒，與一大群民眾 (6:17b)
3. 群眾來到這裏的原因 (6:18a)
 - A. 「來聽祂」
 - B. 「使他們的病被醫治」
4. 耶穌在這個時候大能的工作之結果 (6:18b-19)
 - A. 那些被污靈/不潔淨的靈纏擾的人被醫好了 (6:18b)
 - B. 全體群眾都設法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出來，醫治他們所有的人 (6:19)

II. 耶穌的教訓/講論（路 6:20-49）

1.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以下的教訓/講論 (6:20a)
2. 耶穌的教訓/講論包括三個主要部份：
 - A. 先知性「有福」與「有禍」的宣告 (6:20-26)
 - B. 倫理的勸勉與命令 (6:27-36)
 - C. 一些語錄與比喻，說明如何逃避神的審判與活出神的要求 (6:37-49)
3. 先知性「有福」與「有禍」的宣告 (6:20-26)
 - A. 在路加福音中，除了一組四個「有福了」的宣告之外，還有與之對等的一組四個「有禍了」的宣告。
 - B. 四個「有福了」與四個「有禍了」是把二種人形成對比。「四福」與「四禍」分別描述其中一種人。
 - C. 「四福」是宣告神眷顧與保護貧窮人之應許。反之「四禍」則是宣告神對富有人之控訴。
 - D. 「四福」所描述的特性乃是跟隨耶穌作門徒之人的特性。
 - E. 「四福」的應許之效用
 - F. 「四福」都以「福哉或有福了」(Blessed)為開始，來宣告神的賜福

III. 耶穌宣告第一福 (路 6:20)

1. 「福哉/有福了」
2. 「你們貧窮的人」
 - A. 在馬太福音使用第三人稱，在此是第二人稱
 - B. 舊約中「貧窮人」的意義
 - C. 在此「貧窮人」的意義
3. 神對「貧窮人」的應許：「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路加把耶穌的話放在比耶穌大能的工作更高的優先次序。耶穌醫病趕鬼的工作一方面彰顯耶穌對有需要的人之憐憫。另方面彰顯神國度的權能已經介入人類的歷史。祂大能的工作印證了祂所傳的信息，並且證明祂所說的一切話背後是祂的父或神。
2. 「四福」與「四禍」的宣告之主題是「神的把角色翻轉」。貧窮人將承受神的國；富有的人則將面對神的審判。
3. 「四福」所描述的特性乃是跟隨耶穌作門徒之人的特性，並且每一福的應許都與所描述的特性相關連，而這些應許都是末世的應許，都具有「已經...但是尚未」的張力。
4. 一個「有福的人」乃是被神所認可，所稱許的人。這個宇宙是神的，因此再也沒有比「蒙神認可或稱許的人」更有福了。
5. 「貧窮人」不但指向物質上的困乏，特別是指屬靈上的困乏。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往往是像舊約的詩篇和先知書中所描述的敬虔的百姓。他們在物質上是貧窮的，並且是被蹂躪，受壓制和逼迫的。然而他們在一切事上都全然無助的單倚靠神，全心信靠神，並且不轉離對神的忠誠，他們在神面前是真正謙卑倚靠和信靠神的人。
6. 「貧窮人」現在就得享神的統治帶來的神的救恩，得以進入神的國，享受神的同在與神國度的福份。耶穌的跟隨者已經得著神的國，是屬於神的國的一部份，但同時他們等候尚未臨到的，最後完全實現的神的國。那時將得享充分完全的神國度永恆的福份。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一個「有福的人」？蒙神認可或稱許？請特別以「貧窮人」的特性來自我省察。
2. 你是否真正是一個進入神的國，經歷神君王統治的福份的貧窮人？